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

防疫措施處理原則暨參賽者注意事項

一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- (一)如參賽團隊有使用吹管樂器，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如疫情嚴峻進入二級警戒，須全程佩戴口罩，吹管樂器請改以其他替代方式(如播放音樂)辦理。
- (二)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、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，僅大會工作人員(含評審)及參賽者(隊伍)與陪同者需憑證入場，說明如下：
 1. 攝錄影至多 2 人，參賽者(隊伍)上台前同時進入賽場(攝影區)；參賽者(隊伍)下台後隨即離開賽場，僅能攝錄影自己的參賽者(隊伍)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者(隊伍)。
 2. 陪同者(含候補者、帶隊教師及協演人員等)可陪同進入賽場(預備區)之人數限制：至多 10 人。(請各校盡量精簡人力，妥適安排支援人數)
- (三)參賽者(隊伍)請自備口罩及備用口罩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
二、比賽期間參賽者及陪同之工作人員(含候補者、帶隊教師、協演人員及攝錄影等)之規定：

- (一)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會場前須量測體溫且佩戴口罩，並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。
- (二)報到、參賽者(隊伍)檢錄及驗證：
 1.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10:00 至 10:20，下午場次為 12:50 至 1:15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2. 參賽者(隊伍)及陪同之工作人員須統一集體報到(同時進行參賽者檢錄)，均須簽屬健康聲明書且留存(校)備查，檢核後繳交「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」及「非參賽人員名冊」予本大會，並統一由賽場工外人員實施體溫量測(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)。說明如下：
 - (1) 以 1 個參賽者隊伍為單位(團體組)，至多 12 人陪同(含攝錄影至多 2 人)，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文件 1 及 2 (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、非參賽人員名冊)。
 - (2) 為不影響報到時間，請於賽前自行上本比賽專屬網站下載及填妥後簽名。
 3. 為落實體溫檢測及人員管制，參賽者(隊伍)及陪同者須統一集體報到不得各自報到。
- (三)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；因演出所需，無法全程佩戴口罩相關規定如下：
 1. 一級警戒：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 2. 二級警戒：於演出時仍須佩戴口罩。
- (四)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的事由外，參賽者(隊伍)不得以配合本處理原則為由，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、於截止比賽時間後進入賽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- (四)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法處理。
- (五)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- (六)參賽人員、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額溫如過高，

得於 15 分鐘內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如耳溫達攝氏 38 度以上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或進入會場，請盡速離場就醫，以及安排遞補參賽人員。

(七)如有新冠肺炎(COVID-19)症狀者，禁止參加比賽。

三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者應於比賽後盡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**現場不公布競賽成績**，競賽成績由承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，公布於本比賽網站，請自行查詢。

(二)有關申訴規定：應服從大會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，並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若實施計畫與本防疫措施不同，以本防疫措施規定為優先。

「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健康聲明書

姓名： (學校留存)

身分別：

參賽學生 指導老師 工作人員 攝影
評審 陪同人員 其他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一、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可複選，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：

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
流鼻水、流鼻涕/鼻塞 頭痛 喉嚨痛
味覺、嗅覺異常 腹瀉 全身倦怠
四肢無力 其他：
否

二、您是否施打 2 劑 COVID-19 疫苗，且滿 14 天？

是(請附影本於後) 否

三、您是否具備「居家照護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？(可複選)

是(居家照護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)

*居家照護者不得外出。其餘身分者，請提供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 已附影本於後 未篩檢

否

四、過去 14 天是否有出國？是 否

五、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：

是：

否

六、競賽前 1 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照護」、「自主防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※

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-15,000 元罰鍰。

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填寫人簽名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
參加人員健康狀況之防疫證明總表【團體項目專用】

(報到時繳交)

本校保證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之所有參加人員(含參賽者、陪同之工作人員及攝影人員)，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，**不屬於**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照護」、「自主防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，無隱匿病情，已簽署健康聲明書且留校備查，配合大會防疫措施。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

參賽場次/出場序(參賽人數)：第_____場/第_____號

防疫負責人(或帶隊人員)姓名：_____手機號碼：_____

參賽者(含候補者)同參賽者名冊，陪同之工作人員及攝影人員如後附「非參賽人員名冊」。

請蓋學校關防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
非參賽人員名冊【團體項目專用】

(報到時繳交)

編號	姓名	手機號碼	健康聲明書已 留校備查(V)	攝影人員至多 2人(請打V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每一出場序號參賽隊伍須填寫一張，請將所有未列入參賽者名冊中人員（含伴奏、翻譜、指導教師、帶隊師長及相關陪同人員）填寫本名冊中，並於報到時繳交才完成報到程序。
- 二、健康聲明書已留校備查者，請各校自行檢核後打「V」。
- 三、以1個參賽隊伍為單位，前臺陪同之工作人員至多12人(含攝錄影至多2人)。

承辦人員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